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9室，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者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者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上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者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前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股東特別大會	4
責任聲明	4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取代「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9室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執行董事：

祝維沙 (主席)
陳福榮 (副主席)
時光榮
王安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鍾朋榮
沈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前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取代「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資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取代「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資識別。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的新名稱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公司登記冊取代本公司現有的名稱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新名稱能夠更貼切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現有一切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仍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在買賣、結算及登記方面仍然有效，且股東的權利不會受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股票。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通知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所產生的相關買賣安排及新股份簡稱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附帶一份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無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表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有關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茲通告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通過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致使上述本公司更改名稱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倘若超過一位人士獲委任，有關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如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皆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形式表決。